

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公文用纸

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征集 2025 年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促消费活 动首批参与主体的公示

根据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首批参与主体的通知》的精神，现公开征集我县 2025 年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首批参与主体，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3 日

二、报名地点

县发展和改革局 318 室

三、报名条件和报名材料

参照市局通知第二条、第五条。

三、联系人

李文忠 7865682、13930364303（微信同号）

董元军 7865682、18630462798（微信同号）

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首批参与主体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提前谋划开展 2025 年 3C 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按照《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 3C 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首批参与主体征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拟提前征集秦皇岛市参与主体，以便政策明确后能全面铺开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3 日

二、申报条件

（一）在秦皇岛市内依法注册登记且独立结算的经营主体。

（二）从事 3C 数码产品销售业务，获得 3C 数码产品品牌商授权书，独立结算且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经营状态良好且成长性较强的企业。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需综合考虑商家实力、服务能力等因素，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推荐。

（三）具备完善的进销存订单管理系统和开具电子发票的能力。

（四）具备 3C 数码产品促消费补贴发放核销条件，能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具备与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信息化平台

对接的能力，具备完成本通知中规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的能力。

（五）具备补贴垫资能力和及时退回补贴资金能力。

（六）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回收后的旧 3C 数码产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处理原则包括充分的旧物利用，功能完好的 3C 数码产品通过合作回收商进行二次售卖；无法使用的 3C 数码产品进行环保处理。

（七）承办单位要指定专人或组建专业团队负责 3C 数码产品促消费工作，做好补贴活动政策宣传；能及时妥善处理好消费者咨询和投诉。

（八）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九）线上参与主体能够自营或组织平台商户开展销售业务，具备从事线上销售的合法资质和自有线上平台，自愿通过省信息化平台领取资格券，能够按要求实时传输数据，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风险管控能力。

三、工作任务

（一）要主动与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信息化平台对接，按要求布设或升级改造相关收单机具。活动中所有销售 3C 数码产品要使用符合要求的收单机具收单，按照包含政府补贴在内的实际销售价格开具全额电子发票。发票中销售货物的名称要规范，要

明确商品的品牌、品类、规格型号、能效等级、享受的政府补贴金额等内容。

(二)能按核销和审计的要求,自愿使用第三方服务机构设备或系统上传相关材料,包括消费者信息、电子设备品牌型号、SN码、IMEI码、现场激活照片等。

(二)建立完善清晰的活动台账,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台账要详细记录活动中销售的3C数码产品的品类、品牌、规格型号、销售价格、支付路径、支付金额、补贴金额等情况信息。活动中所有销售的3C数码产品要留存电子发票备查。

(三)对消费者交售的旧3C数码产品按照市场价进行回收。回收的价格标准要做到公开、统一、明确。对促消费活动中回收的旧3C数码产品应全部交由资质健全的电子设备拆解企业或合作回收商处理。

(四)要做好补贴活动政策宣传;及时妥善处理好消费者咨询和投诉。

四、工作要求

(一)承办单位对在活动参与过程中获取的政府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对活动中获取的消费者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二) 参加活动商品的报备要严谨准确。对因活动商品报备不准确造成的补贴资金损失，由当事单位承担并追究责任；造成消费者损失的，追究当事单位责任。

(三) 积极配合政府相关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票证、台账和相关信息数据。自觉接受相关检查和审计。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主动纳入我市批发零售业统计。

(四) 要主动识别和防范骗补、套补等风险隐患和行为。在过往消费券发放中发生过骗补、套补等问题的门店不可申请参加活动。

(五) 承办主体在活动过程中拒不接受检查，有违规、传播不实信息、不按照统筹安排有序开展 3C 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的，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活动出现重大问题的，自愿接受相应惩处并退出参与主体名单。

五、申报材料

(一) 2025 河北省（秦皇岛市）3C 数码产品促消费参与企业申请表（2024 年已入围我市家电促消费活动的承办单位也需重新申报）；

(二) 2025 年河北省（秦皇岛市）3C 数码产品促消费参与企业承诺书；

(三)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银行开户许可证、3C 数码产品品牌商授权书复印件；

(四) 企业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完税证明；进销存订单管理系统显示承办单位名称和产品信息的界面截图(可分开提供)；

(五) 和 3C 数码产品回收商的回收协议复印件或 3C 数码产品回收系统截图(显示企业名称)及回收台账模板；

(六) 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结果的截图；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法人代表和销售主体的“首页--失信被执行人”结果的截图)

(七) 企业介绍：包含但不限于门店面积、在售 3C 数码产品品牌、销售网点辐射区域、仓储及配送能力、3C 数码产品回收一站式服务能力、财务制度等；

(八) 企业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商品销售价格目录，包括品牌名称、型号、配置(型号、配置表述和产品证书一致)。

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按顺序装订成册(统一蓝色封皮胶装)，加盖单位公章(材料整体盖骑缝章)。全套盖章纸质申报材料须扫描 PDF 电子版一并提交)。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六、申报流程

(一)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资料进行审核,实地核查企业各类硬件软件服务条件,研究确定县(区)参加活动的承办企业,并进行公示。

(二)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承办单位出具推荐函,于12月23日12:00前将推荐函、参与主体汇总表(附件3)和承办单位申报资料纸质版一份报送至市外事商务局备案(同时U盘报送PDF版)。承办单位资格有效期与活动政策实施期一致。

(三) 首批参与主体名单为储备名单,如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通知为准。

附件: 1. 2025 河北省(秦皇岛市)3C 数码产品促消费参与单位申请表

2. 2025 年河北省(秦皇岛市)3C 数码产品促消费参与单位承诺书

3. 2025 年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促消费参与主体汇总表

4. 企业对公账户信息表

5. 商品信息备案表

联系人: 胡林 电话: 0335-3433908

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2025 河北省（秦皇岛市）3C 数码产品 促消费参与单位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经营地址		2024 年销售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企业是否设立 促消费专区		自营线上平台 网址(选填)	
是否是销售回 收一体企业		合作回收企业 名称	
申报企业承诺	我单位将按照 3C 数码产品促消费补贴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 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 并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		
县(区)商务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5 年河北省（秦皇岛市）3C 数码产品促消费 参与企业承诺书

XX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本公司____（请填写企业名称，须与营业执照字样一致） 申请参加 2025 年河北省（秦皇岛市）3C 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活动各项要求，积极组织本公司各门店参与，如实开展政策宣传，不得擅自增设消费者参与活动的附加、限制条件，并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咨询投诉电话，认真处理消费者相关咨询、投诉。

二、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 3C 数码产品促消费活动，并如实提供参与门店、商品、销售以及消费信息，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如发现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接受处罚。

三、参加活动商品的报备严谨准确。对因活动商品报备不准确造成的补贴资金损失，由我单位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四、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实施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采取积极举措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

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 3C 数码产品补贴政策中涉及的各项事宜。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处理和争议等，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以上承诺，若有违反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公司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补贴政策的资格，且本公司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公司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公司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产品补贴政策资金；

（2）要求本公司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公司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